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告 姜怡慧
劉宥辰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育
姜怡慧

原告 徐玉琴
姜禮槽
姜智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劉宥辰 住同上、徐玉琴」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宥辰 住同上、上一人法定代理人劉宗育
住同上、姜怡慧 住同上、原告徐玉琴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尤凱玟